

证券代码：836908

证券简称：乔发环保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 [2016]63号）等文件的要求，通过对公司银行流水及凭证的资料审阅、与财务电话沟通、现场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挂牌后共计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2 次，累计募集资金 925 万元。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7 年 9 月 1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6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4.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5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招商银行 512906475910202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 23-0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18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1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规定，存入公司名下苏州银行 51123600000318

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23-00011 号《验资报告》确认。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0 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2906475910202 | 活期 | 0.00 |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8 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123600000318 | 活期 | 2,081.48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201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木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连同东吴证券与苏州银行木渎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 10 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招商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2906475910202 | 活期 | 0.00 |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 8 月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别 | 账户余额 |
|------------|----------------|------|----------|
| 苏州银行苏州木渎支行 | 51123600000318 | 活期 | 2,081.48 |

三、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7]6427 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252,843.65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4,250,000.00 |
| 利息收入 | 2,843.65 |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4,252,843.65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4,052,523.65 |
| 专业服务费 | 200,000.00 |
| 手续费 | 320.00 |
|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0.00 |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 万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意在稳定经营性现金流，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更好地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3119 号《关于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113.50 元，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元)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5,000,000.00 |

| | |
|-------------|--------------|
| 利息收入 | 2,191.76 |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5,000,113.50 |
| 具体用途： | |
| 支付货款 | 3,760,220.88 |
| 支付员工工资 | 1,239,779.12 |
| 手续费 | 113.50 |
|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 2,081.48 |

四、 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 董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公司能够按照

《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各股东利益的行为。

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日